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王鳳雪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4
電子郵件：fswang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化學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0020036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升級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師生有關109學年度第二學期(以下簡稱本學期)休、退學申請流程以及各學制畢業證書領取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期休、退學截止日依表訂行事曆為110年6月18日，惟為避免群聚風險，即日起有關休、退學辦理程序之彈性機制如下：

(一)擬辦理休、退學之學生，須檢附「休、退學申請書」及「委託書」，統一以電子形式(傳真或email)向所屬系所單位申請，前揭系所單位接受申請並收齊文件，請經系所承辦人、導師(或指導教授)、系所主管核章後，統一於6月22日前交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後續程序。

(二)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接受學生申請後，請確認申請資料否填寫完整，並已完成註冊程序，始得受理。

(三)因應休、退學申請書審核流程，除系所單位外，尚須經圖書館、學務處相關組室、出納組等，業由教務處特別商請前述單位協助安排單窗進行批次處理，以簡化流程。

(四)休、退學審核通過後，另以郵寄方式將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寄予申請學生。

二、有關本學期畢業生畢業證書領取程序，其彈性機制如下：

(一)中文畢業證書以郵寄領取為主，到校領取為輔；英文畢業證書一律採線上申請。

(二)郵寄領取說明：

1、進修學士班：

(1)符合畢業條件之學生，請將畢業離校程序單於110年7月2日前統一以電子形式傳真或email至所屬系(學位學程)，再轉進修學士班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流程。

(2)符合畢業離校資格之學生，須將學生證以及書寫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及收件地址之書面資料、匯票郵寄至註冊組，由註冊組審查學生資格及確認畢業離校程序單無誤後，則將畢業證書(含證書夾)及蓋有離校章之學生證以掛號寄出。

2、研究生或日間學士班：符合畢業離校資格的學生，可至註冊組網頁線上申請畢業證書，並使用ATM轉帳郵寄費用，註冊組於收件後約7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。

3、郵寄領取申請日期為：110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。

(三)到校領取說明：由本人持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，為避免群聚傳染，需配合分流，採線上預約制，每次進入註冊組之人數不超過4人，開放預約領取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:00-11:00、下午14:00-16:00，且暫不開放委託他人代領畢業證書，以配合校園防疫安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圖書館、學務處、出納組

國立中興大學

裝



線